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157號

債 權 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鄭啟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水舞酷動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水舞酷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清晰之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確認代理人姓名究為鄭「啟」豪或鄭「啓」豪，並提出與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及釋明文件。(如：身分證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